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6〕71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学校艺术教育发展 2016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5〕5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皖教体〔2015〕1号）等文件的要求，请各市、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及厅直属中专学校接此通知后，围绕学校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艺术教育设施设备建设、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以及实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公示制度等方面，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客观收集信息，根据数据和事实进行分析判断，总结成绩，提炼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的举措，形成本地本校的艺术教育发展年度工

作报告,并于2017年1月8日前将本地本校年度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报以书面形式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联系人:储修杰,电话:0551-62813105(传真)、18955185899;电子版请发到邮箱:chuxiujie@ahedu.gov.cn。



2016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